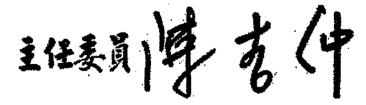
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勝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計畫內如有編列租賃車輛者,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109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運動驅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核定本1份)、本會會計室(含撥款明細表及 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本會畜牧處(含撥款明細表及計畫書核定本各1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佔推動計畫-禽畜糞

(二) 英文名稱: The promotion project of livestock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livestock manure.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 16,425 千元,配合款 11,499 千元,合計 27,924 千元

##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9農管-04.07-牧-04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書

####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陳彥璋

職稱:技士

運話:02-23124623

傳真:

電子信箱:ycchen@mail.coa.gov.tw

##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笔	話
臺南市政府	謝耀清	局長	張耀仁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吳芳銘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分卷	後100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局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8分核	发2940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殷世栓	科長	04-7531641	
臺東縣政府	許瑞貴	處長	饒和奇	科長	089-343357	
台灣省農牧資 源回收再利用 協會	黄啟誠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財國法人中央 畜產會	邱創進	執行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 五、執行期限





#### (三)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目		1 1 1 1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說明	
目代號	18991711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141 141	~477	
20-00	業務費	50	0.	50 -	0.	0 `	50		
25-00	物品	25	0	25	0	0	25	鞋套、口罩、手套、 消器水及紫務宣導品 等及其他執行計畫所 需之相關物品或材料 費用。	
26-10	<b>雜</b> 文	5	0	5	- 0	0	5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 電、文具、沖洗照片 、耗材等相關雜支費 用。	
28-10	國內旅費	20	0	. 20	0	0	20	市政府或區公所相關 人員執行本計畫所需 差旅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300	1,300	2,600	0	1,900	4,5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00	Đ	1,300	. 0	300(農民 或農民團 機300)	1,600	<b>詳如下表</b>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300.	1,300	0	1,600(農 民 1,000;有 () 關業者 () 600)	2,900	詳如下表	
	合計	1,350	1,300	2,650	0	1,900	4,55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1,300	0	1,300	0	. 300	1,600	說明如下

- 1.補助轄內農會或農民團體推廣果菜園或農糧耕作農民使用含蓄冀堆肥(以取得含蓄箕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堆肥代處理場或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所產生之禽畜糞堆肥為主)4千元/公項×150公頃=600千元(每公斤農委會補助2元,農民或農民團體配合2元)。
- 2.補助轄內農會或農民團體辦理「以禽畜業肥料產品取代生雜糞及化學肥料施用」示範觀摩活動 150,000元/場×2場=300,000元。
- 3.補助磊南市六甲區農會、柳營區農會、後壁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及學甲區農會辦理禽畜糞堆肥產品取代化學肥料施用稻米及飼料玉米示範觀摩活動100,000元/場×5場=500,000元。
- 4.補助轄內農會或農民團體,配合代耕團隊、代施肥業者或小地主大專業農辦理禽畜菜堆肥代施肥服務50,000元/案。
- 5. 專案輔導轄內果菜園或農糧耕作農民運用代施服務施用禽畜糞堆肥者,補助委託工資1千元/公噸×150公噸=150千元(每公斤補助1元)。

單位:千元



KS2020022412550458101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小 吸目 3, 0 万 3, 0 50 0 31 目
類別	建設編號 2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農業局) 府農漁字第1090464881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本府辦理「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臺南市)第一批」及「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臺南市)第二批」等二案,市配合款合計 630 萬3,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 2 月 13 日漁四字第 1091248476 號、109 年 3 月 13 日漁四字第 1091346510 號 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 ,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 所需總經費新台幣 195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630 萬 3,000 元、市配合款 630 萬 3,000 元、漁民 自籌款 690 萬 1,000 元),其中市配合款 630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 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養殖漁民投保石斑、 国魚、 經魚、 吳郭魚等低溫型保險費用。 (三) 「109 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臺南市)第一 批」業經臺南市議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南議建設字第1090001949號函同意先行墊付中央補助款 498 萬 2,000 元在案。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第 4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 李弘文 電話: (02)23835751 傳真: (02)23328950

電子信箱: hungwen1028@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248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1248476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臺南市)第一批」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11月14日南市農漁字第1081325846號及109年1月8日南市農漁字第1090086563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計畫編號:109漁管-4.17-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550萬6,019元整(本署補助498萬 1,741元,配合款1,052萬4,278元),1次撥付並請掣據 (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 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之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局依時間順序、裝訂成 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 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 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八、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 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 單位。
- 九、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送本署備查。
- 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 書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電2070/02









## (三)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3万(45.47) 口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其他	\ \.	7-47-1111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981.7 41	0	4,981.7 41	4,981.741	5,542.537	15,506.01 9	
41-00	補助-經常門	4,981.7 41	0	4,981.7 41	4,981.741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4,981.741	5,542.537 (養殖漁民 5,542.537	15,506.01 9	由漁業署及臺南市政 府分別補助保費三分 之一,合計補助三分 之二,養殖漁民負擔 剩餘保費。
	合計	4,981.7 41	0	4,981.7 41	4,981.74 1	5,542.53 7	15,506.0 19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 李弘文 電話: (02)23835751 傳真: (02)23328950

電子信箱: hungwen1028@ms1.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346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1346510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109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臺南市)第二批」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08年12月20日南市農漁字第1081488469號 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漁管-4.17-養-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99萬8,164元整(本署補助132萬299 元,配合款267萬7,865元),1次撥付並請掣據(註明撥款 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為廣 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
- 七、本計畫之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府依時間順序、裝訂成 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 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 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八、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 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 單位。
- 九、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送本署備 查。
- 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 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有異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電2020/03

電2020(03)16文 交 08:換:25章







## (三)預算明細表

##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	其他	人士	<b>₩</b>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320.2 99	0	1,320.2 99	1,320.299	1,357.566	3,998.164	
41-00	補助-經常門	1,320.2 99	0	1,320.2 99	1,320.299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1,320.299	1,357.566 (養殖漁民 1,357.566	3,998.164	由漁業署及臺南市政 府分別補助保費三分 之一,合計補助三分 之二,養殖漁民負擔 剩餘保費。
	合計	1,320.2	0	1,320.2	1,320.29	1,357.56	3,998.16 4	